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任家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任家均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1. 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1,522元整。2. 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一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80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1,52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3. 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

01 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
02 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
03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
04 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05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
06 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
07 利合法送達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
08 乙份、帳務資料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等影本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24號附表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522 元	任家均	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， 自第十期後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11.99%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